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新聞傳播職系科員職務徵才啟事

職稱及名額	官職等及職系	說明
科員 1名	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新聞傳播職系	<p>一、資格條件：</p>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p> <p>(二)經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新聞傳播職系任用資格(含綜合職組各職系、其他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可調任新聞傳播職系者)。</p> <p>(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p> <p>(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之一者。</p> <p>(五)工作認真積極、品德操守良好者。</p> <p>二、工作項目：</p> <p>(一)辦理媒體識讀、公民自主管理媒體環境之培力策進事項。</p> <p>(二)辦理傳播內容研究調查與發展事項及傳播內容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事項。</p> <p>(三)辦理國際及境外傳播內容之合作交流事宜。</p> <p>(四)辦理廣播電視監督管理相關事項。</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三、工作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p> <p>報名方式： 請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於110年8月3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如有需要，併請上傳其他資料供參。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p> <p>五、審查與公告程序</p> <p>(一)本職缺生效日為110年8月2日。</p> <p>(二)未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者，視同未報名。</p> <p>(三)擇優通知合格者甄試(含英文筆試、英文口試)，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p> <p>(四)本職缺得增列候補人員2名，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並得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錄取名單將於本會網站公布。</p> <p>六、聯絡方式：葛小姐，電話：(02)33438813。</p>